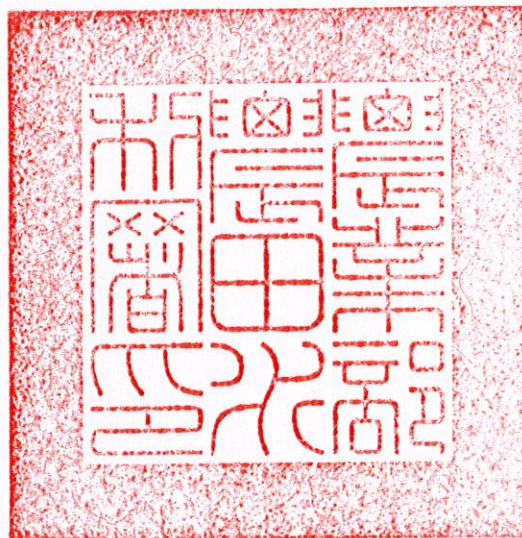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雲字第1138606018號



主旨：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今(113)年春季雜作灌溉通水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斗六大圳民國113年春季雜作灌溉：全地區原則施行兩次雜作灌溉(含林內圳單期作田及竹圍子地區)，灌溉日期自5月15日至6月15日計32天。

二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灌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，另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之水源分配情形，機動實施分區供灌或斷水。
- (二)各灌區為渠道輸水需要，在供水前一天將視水源情形先行配送損耗水量，以利灌溉。
- (三)灌溉期間，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，切勿擅入水路內(含非輪值組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)以免發生意外。

(四)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，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，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，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。



署長 蔡昇甫

裝

訂

線